

在臺灣校園中，特教老師最常被問到的 從心理劇的角色理論探討「角色交換」 督導模式督導效果的機制

游淑瑜

劉蕙菁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研究生

前言

本篇第一位筆者因在心理諮商系所任教，進行培育諮商心理師的工作，常常思考如何幫助學生可以更深刻地理解案主的受苦處境，進而能與案主締結關係；另外筆者也在心理劇治療也有多年的實務經驗，發現「角色交換」技巧是一個幫助主角可以進入另一個角色位置，並理解另一個角色內在真實的感受、想法及處境的重要方法，因此筆者嘗試以「角色交換」的方式進行督導，也就是治療師與案主角色交換，治療師成為案主，接受督導者的治療，筆者發現，透過這樣的督導，治療師更能深刻地理解案主的受苦處境，並與案主的本心締結，進而適當地運用諮商的理論技巧幫助案主。基於這樣的督導的效果，本篇文章擬提出「角色交換」督導模式的可能性，並從心理劇治療的角色理論及角色交換的概念，去說明「角色交換」督導模式督導效果的機制。以下說明之。

壹、「角色交換」的督導模式

「角色交換」是心理劇治療的技巧之

一，「角色交換」其義是與另一個人角色互換，透過身體姿勢的擬態扮演，進入另一個人的角色、位置、處境中。而在本篇文章中，所謂「角色交換」督導模式，即是透過治療師與求助者的角色交換，治療師進入求助者的角色、位置、處境中，並接受治療督導（即我）的治療，治療師進入求助者的角色中，透過身體姿勢的擬態扮演，從身體的感知與觸動，治療師更理解求助者的受苦處境，當回到其與求助者的治療場境，能因此開啟療癒行動的可能性。

貳、心理劇治療中角色交換的理論概念

角色交換的概念源自於心理劇中的角色理論，故在本節中，筆者擬先簡單說明心理劇的角色理論，並進一步談到角色交換的意涵、角色交換的發展階段、角色交換的功能及角色交換的歷程分析，以此概念為基礎，在下一節中會進一步闡述「角色交換」督導模式督導效果的機制。

一、心理劇治療的角色理論

Moreno 認為嬰兒出生後透過與（母親）照顧者的互動關係，會形成一些心理影像，這些心理影像事實上是以一種角色的方式存在，嬰兒在與母親的互動過程中，會透過內化、認同、模仿、投射及轉移等方式，學習到這些角色，同時也學習到一些正向與負向的情感經驗，這些角色及情感經驗成為嬰兒發展自我的基礎。個體會先觀察、模仿這個角色，對這個角色先有一些知覺（perception），透過角色扮演（role playing），個人可以了解外在重要他人對這個角色的期待及回饋為何，因此決定要否放進個人的角色目錄，而成為個人自我認定的基礎，也就是自我發展的基礎（Hale, 1981）。而個體自我的發展，即以社會文化承傳中學到的角色為基礎，在面對不同的情境，個體即以這些角色為基礎，朝向創造自發的方向發展，而建立個人的自我。

角色的學習可以分為三個階段，Moreno（1946）認為最初的角色學習是運用角色取替（role-taking）的方式去學習某種角色，也就是先透過模仿這些角色的言語與行為，因此個體學會某個角色。在這個階段的角色模仿學習，個體也學習到有關這個角色的文化規範。第二個階段是角色扮演（role-playing），經過上個階段角色取替的學習，在這個階段，個體開始在人際互動中嘗試扮演這個角色，了解到扮演這個角色的限制與好處，因此個體開始加入個人的風格，以幫助個體在這個角色中發揮功能。角色學習的第三個階段就是角色創造

（role-creating），在這個階段中，個體不僅是模仿這個角色的言行，或扮演這個角色，個體在扮演這個角色時具有自發性與創造力，可以因應不同的人際互動情境，個體能在當下此刻中對情境做充分的反應，不僅照顧到自己，也照顧到別人，同時滿足情境的需求。從角色學習的三個階段而言，心理演劇治療的目標就是要幫助個體能達到角色創造的能力。

就前所述，在角色取替的階段，個體會透過模仿，學習到某個角色也學習到在文化承傳中的角色規範或情緒經驗，這些角色與情緒經驗成為個體自我發展的基礎。而文化承傳有時候會造成個體僵化的角色模式，甚或個體在成長過程中，個體與照顧者的互動經驗，因此受到創傷而讓個體的情緒或認知受損，因此也使個體的自發性受損，而面臨瞬息萬變的生活經驗，因此造成個體心理上的失衡，造成個體內在的問題或人際的問題。而作為一個治療師，他也可能固著於某些僵化的角色模式，或受到創傷而讓治療師的情緒或認知受損，因此也使治療師的自發性受損，當面臨個案的問題時，治療師無法與案主角色交換，無法理解案主內在的情緒、觀點與處境等，因此可能卡住，而無法發揮治療師的功能，而這時正是治療督導可以發揮的時機，也就是透過治療師與案主的「角色交換」，幫助治療師可以理解案主的內在經驗，了解自己與案主角色經驗的差異，因此可以開啟療癒的行動。

二、角色交換的意涵

角色交換在心理劇中是指跟另一個人
在肢體上交換位置，並交換立場態度，使個人能夠有效的透過對方的角色來看事情(游明麟，2006)。角色交換有兩種類型，分別是「相互的角色交換」(reciprocal role reversal)，這是指自己跟另一個人之間的角色交換；「象徵性的角色交換」(representational role reversal)，這是指自己跟自體內在某個角色或客體的角色交換，通常這是透過象徵或預言的方式來協助進行。本文所指的角色交換是治療師與案主角交換，即治療師成為案主，接受督導的治療。

三、角色交換發展的五個階段

Moreno 認為在個人人格的發展中，一個健康、適應良好的人須能與照顧者做心理上的分離，做自己，能與照顧者發展心電感應的關係，而成為一個自發且具創造力的人。而 Moreno (1946) 認為一個人能與照顧者在心理上分離，做自己，且成為一個自發且具創造力的人，需經歷五個角色交換的發展階段，包括：(一) 認同的母性基質時期(the stage of matrix of identity)：此時期，嬰兒與母親共為一體，或者說是母親跟嬰兒一體的時期。Moreno 形容此階段母親是嬰兒自然的替身，在這個階段母親能了解且同步嬰兒的需要，而透過母親的同步與了解，並適時地滿足嬰兒的需要，嬰兒也學會了解、滿足自己，而具備發揮自我功能的能力。在這個階段中，主角可以理解自己的內在需要，並適時地滿足自己。(二) 替身的

時期(the stage of the double)：此時期，孩子的焦點放在自己跟母親身上不一樣的地方，嬰兒也是母親的替身，嬰兒能分辨出自己與母親不同的部份。就猶如心理劇治療中，透過輔角的協助，主角可以經驗到自己內在不同的需求與聲音。(三) 鏡照時期(the stage of the mirror)：此時期，孩子的發展須能脫離自己的角色位置，能夠看到自己與母親的不同的部份。這個階段，猶如在心理劇治療中，當主角無法在兩個角色間進行整合，導演運用鏡觀的技巧，幫助主角看到兩個角色不同的部分，看見自己是卡在哪個地方，而進一步產生洞察與自發的行為。(四) 角色交換時期(the stage of the role reversal)：此時期，孩子積極主動地去扮演某個角色(如媽媽)，也就是孩子在扮演這個角色時，能深入地了解這個角色內在的想法、需求等等，充分體驗這個角色。(五) 身分認同轉換時期(the stage of reversal of identity)：前述角色交換時期，孩子進入另外一個角色，充分體驗這個角色內在的感受、需求與想法(如媽媽這個角色)。而在身分認同轉換時期，孩子再回到自己的角色(如自己做為孩子的角色)，並也充分體驗自己的內在需求與想法，所以當孩子這個角色與媽媽這個角色進行互動時，媽媽與孩子之間存在著心電感應的關係，而不再具有創傷、不適當的期待、或僵化的角色關係，個體(或主角)在孩子這個角色，能夠很自發地與媽媽這個角色進行互動，而不受限於文化承傳中僵化角色或過去情緒的影響。當個體的角色交換能發展到此時期，Moreno 認

為個體才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個體，是一個具有自發、創造力的個體。

Moreno (1946) 指出，並不是所有的人都能達到角色交換的第五個階段，每個人角色交換發展的階段不同，端視個人生命早期與重要他人的互動經驗而定。就如前所述，如果嬰兒與母親的互動過程中，母親常能同步、理解嬰兒的需要，那麼孩子透過母親的理解與同步，也能相應地發展對自己的理解與同步，孩子能藉由與母親一體的感覺，也能慢慢體會、了解自己的內在需求，同時與母親的分離過程中，孩子也開始體會自己與母親不同的部份，而能區分自我與母親的差別，甚而能進入母親的角色，體會母親角色的感受，與自己內在角色的感受，並能自發地在自己這個角色與另外一個角色進行互動。然而，如果嬰兒與母親的互動過程中，嬰兒可能無法從與母親的互動中學習到對自己的同步與理解，或學習到僵化的角色，那麼有可能嬰兒就會卡在某個角色交換的階段，如無法覺察自己的內在需求，或無法區分自己與母親的不同，或無法進入另一個人的角色體會對方的感覺，也因此無法自發地與另一個角色進行互動，就形成個體的問題。

從以上 Moreno 提出的角色交換發展階段的觀念，每位治療師角色交換的發展階段也要視自己早期與母親互動的狀態而定，然而對一個治療師，我們期待他的發展可以到身分認同轉換時期，也就是在進行心理治療時，他可以與案主角色交換，可以充分體會案主的內在需求、想法與處境，而治療師也

能自發地與案主互動，能具有創造、自發的功能幫助案主，而這也是「角色交換」督導模式想達到的目標。

四、角色交換的功能

角色交換具有以下的功能，茲說明如下：

(一) 協助主角面對自我分裂

角色交換過程中，藉由反覆地經驗自己原有角色與另一角色的過程會浮現出主角內在觀點、此時主角內在世界的分裂變得具體，而角色交換會突顯出主角內在觀點跟身為那個角色經驗之間的差異，進而促進主角面對自我分裂並重新擁有那被分裂出去的部分（陳鏡如譯，2002）。

(二) 促進主角內心平靜與自我整合

在心理劇象徵性的角色交換中，透過主角扮演其重要的部分自我，可以將主角內在自我間的矛盾呈現出來（Treadwell & Stein, 1990），即讓主角更了解自己內在分裂的每一部分，隨著主角在反覆地扮演自我的每一個部分，從中更深刻地體會每一部分的自我，漸漸地在自我對話中能協商出兩個部分自我之間相處的一個新模式，此象徵性的角色交換促進主角內部世界的自我統整，使主角內心感到平靜並且能為自己的決定負起更多的責任（Kellermann, 1994）。

(三) 為主角建立一個新角色，以擴展主角的角色目錄

在角色交換過程，導演若發現主角與重要他人互動時，主角固著於自己的角色，而無法以另一個較為適應的角色型態去面對

這個重要他人，在此時導演就需要幫主角建立一個新的角色。如：主角要面質父親但很快就變成一個嚇壞的小孩。她角色交換為內在那個被虐待的小孩伸張正義，但她所雕塑出的人物卻不具說服力。這時導演可能的作法是藉由團體力量以「多重替身」的方式讓團體成員自發地出來扮演這「伸張正義」的角色，以提供示範（陳鏡如譯，2002）。

透過角色位置的交換，主角能對重要他人的不同面向做反應，透過角色交換過程分別表達出對主角的看法，在這一來一往的互動中，主角得以實際扮演自己不熟悉的角色，發展自己的角色技巧、拓展自己的角色目錄，有助於主角發展同理心和理解的能力，並提升在這情境中的自發性，讓主角與重要他人互動時變得更加真實與開放，這角色交換過程是一種極為有效的人際練習（胡嘉琪等譯，2002；Blatner, 2000；陳珠璋、吳就君，1983；陳鏡如，2002；謝珮玲、楊大和，1998）。

（四）澄清主角投射到重要他人身上的感覺

主角在人際互動中的投射可透過角色交換過程得以呈現出來，主角可能從「他人」身上發現一些感覺，即主角在扮演對角角色的經驗中或者是與對角的互動中，發現對方的一些感覺是自己在以前互動中所未察覺到的，這樣的發現是有助主角了解到自己是如何投射自身的感覺到對方身上的，進而得以修正和重要他人互動時的人際偏誤，因此當他回到自己角色時就會產生新的態度（Haskell, 1975, 引自 Treadwell & Stein, 1990；胡嘉琪，2002；陳珠璋、吳就君，1983；

陳鏡如譯，2002；謝珮玲、楊大和，1998）。

（五）有助於情緒宣洩，進而接納自己的深層感受

在心理劇中，主角與重要他人（或部分自我）的互動過程中，經常會伴隨著情緒宣洩與表達，主角藉由和重要他人角色交換得以有機會演出在與重要他人衝突事件背後自己內心較為深層的感受（陳珠璋、吳就君，1983）。Perls 在 1973 年便指出角色交換有助於主角體會與他人互動中內心深處的感受與經驗，此外主角與重要部分自我的互動中，則能深刻地覺察到自己內在情緒與觀點（游淑瑜，2008），進而自我接納。簡言之，角色交換過程中主角能開始覺察與擁有這些深層的內在感受與經驗。

（六）增進主角的同理心

當主角在重要他人（或部分的自我）的角色中，主角在對角角色裡，很可能經歷到“他怎麼樣看自己”，亦獲得對角的觀點（Treadwell & Stein, 1990），即透過角色交換有助於主角可以揣摩身邊重要人物的立場、想法，還有體會到他的感覺，進而拓展主角原先狹隘的觀察範圍，對彼此的互動產生新的想法及諒解等行為（趙如錦，2000），簡言之，角色交換可以增進主角的同理心和理解能力（王行、鄭玉英，1993）。

從以上角色交換功能的文獻探討中可以了解，角色交換具有以下的功能，包括可以突顯出主角內在觀點與另一個角色經驗之間的差異；可以讓主角了解自我分裂的部份，在主角反覆扮演自我的每個部份，主角可以更深刻體驗自我，覺察到自己內在深處

的情緒與觀點；可以實際扮演不同角色，拓展角色目錄；可以透過扮演對方的角色，主角可以發現對方的一些感覺是自己在以前互動中所未察覺到的，這樣的發現是有助主角了解到自己是如何投射自身的感覺到對方身上；角色交換有助於主角可以揣摩身邊重要人物的立場、想法，還有體會到他的感覺，進而拓展主角原先狹隘的觀察範圍，對彼此的互動產生新的想法及諒解等行為。而治療師也透過與案主的角色交換，治療師可以更理解案主內在的情緒與觀點，也可以拓展自己的角色目錄，看到治療師角色經驗與案主角色經驗的差異，可以覺察自己如何投射自己的感受在案主的身上，因此阻礙治療的進行。而治療師透過與案主角色交換，進而更深一層理解案主的狀態，進而開啟療癒行動的可能性。

五、角色交換之歷程分析

以上說明角色交換的功能，在本節中，擬說明角色交換的歷程。角色交換的歷程幫助我們了解如何進行角色交換，以達到以上所說角色交換的功能。而目前有關角色交換的歷程分析，Kellermann (1994) 提出三個交互過程，劉蕙菁 (2010) 提出象徵物的角色交換及人的角色交換初步結構，茲說明如下：

Kellermann (1994) 指出角色交換是一個複雜的內在人際歷程，它至少涉及三個交互過程：(一) 同理的角色取得 (empathic role-taking)：兩人試著進入對方的世界，試著同理對方的情緒、認知與行為去扮演對

方，把自己當成是對方。這樣的角色取得可以從表面的模仿開始，然後漸漸深入、愈來愈完整的模仿並認同以投入對方的角色。在這一個步驟中，是以這樣同理的方式停留在對方角色之中，有助於對對方內在經驗的領會與瞭解。(二) 行動再現或稱再演出 (action reproduction)：進行角色交換的人，不論他們理解是否正確，專注地扮演這個角色，以主觀的方式轉述當下在這角色裡所覺察的。Moreno 認為扮演對角的人，不僅要感覺還要演出，處在一個特定角色關係裡去理解並重建一個在場/不在場的對象。至於是否要扮演的一模一樣，經常不太重要，相較之下，扮演對角時較著重是否有投射出場景的動態氣氛 (Moreno, 1946)。(三) 角色回饋 (role-feedback)：角色交換所涉及到的回應不僅關於我怎樣察覺你，而且我怎樣察覺「你怎樣察覺我」，即在這階段中個體會被要求去考慮 (to reflect on) 他們自己的回應、另一個人的回應與彼此間的互動 (Moreno, 1946)。

劉蕙菁 (2010) 提出象徵物角色交換的歷程。其中象徵物的角色交換歷程之初步結構：(一) 呈現角色姿態：是指，主角進入這角色位置、做出這角色的動作以呈現出這角色的姿態之後，再估量此刻『角色姿態』中的身體張力程度為何之後，便已呈現出這角色的姿態。(二) 深刻地感受在這角色的身體經驗：這裡是指主角呈現出『角色姿態』之後，順應導演的引導而主角自己加強身體的張力或是透過輔角們對主角身體加壓的方式，以讓主角深刻地感受在這角色的身體

經驗，深刻地感受角色的身體經驗除了可以使主角透過身體經驗而通達角色處境的瞭解之外，亦能試圖引出主角過去相似的重要經驗。（三）「角色情境的浮現」：這裡所指的「角色情境」，可能是想像出來的具體情境亦可能是相應於主角生活世界的實際情境。（四）角色處境：當主角經歷上述這三個歷程狀態之後，透過導演話語的引導而瞭解到該角色的內心狀態，如真實想法與感受。這時主角則處於一個「瞭解該角色處境」的狀態。

劉惠菁（2010）並提出人的角色交換歷程之初步結構，包括：（一）開始階段：進入對方角色：包括 1、「身體感官刺激的進入」：是指主角在經驗「進入對方角色之初」時，會便會順應導演的引導而站在這對方的角色位置，進而擁有這角色的視野—看到自身的角色（由替身 D 扮演），這時可視為透過身體感官刺激的方式進入對方角色。2、「角色言談的進入」：是指主角在經驗『進入對方角色之初』時，除了視覺的刺激之外，還有聽覺方面的刺激。換言之，主角在剛進入對方角色的初期，將會聽到導演引導自己的語話是屬於「對角色說話」的方式。（二）角色對談階段：包括 1、對談的開始：主角和導演要共同瞭解到這個對方角色的狀態，像是對主角的觀感、角色的內在真實想法與感受而隨著導演的探問而浮現出來，導演邀請去和自身角色說話。2、對談的形式：在主角與人角色交換的歷程裡，當對談能夠開啟時，主角首先會經驗到隨著自己此刻的角色狀態而會有不同的角色位

置。而且會經驗到『先站在角色位置上、去聽對方角色（由輔角演示）說話』。在主角聽完對方角色的話語之後，這時導演可能會介入用探問的方式去瞭解主角聽完之後的內心想法或感受，然後協助主角將心裡話跟對方直接表達出來，使得主角有機會能跟對方真實地溝通。3、結束階段：回到自身角色去體驗。在與人的角色交換歷程裡，最後主角都會回到自身的角色狀態去體驗和對方角色的新互動。

在 Kellermann（1994）提出的角色交換歷程分析中指出，當進行角色交換時，「扮演」及「演出」對方的角色是重要的，透過「扮演」及「演出」，可以有助於對對方內在經驗的領會與了解。而劉惠菁（2010）更進一步指出，所謂「扮演」及「演出」，事實上是透過模仿另一個角色的身體姿態或透過身體感官的刺激進入對方的角色，並透過體會在這角色中的身體經驗，更能置身於這個角色的處境，而透過導演在此角色的探問，主角更能深入此扮演角色內在真實想法與感受，因此有導演有機會可以協助主角與此角色進行對話，因此才能幫助主角面對自我分裂，投射到重要他人身上的感覺，擴展主角的角色目錄，接納自己的深層感受，促進主角內心平靜與自我整合及增進主角的同理心，因而促進主角的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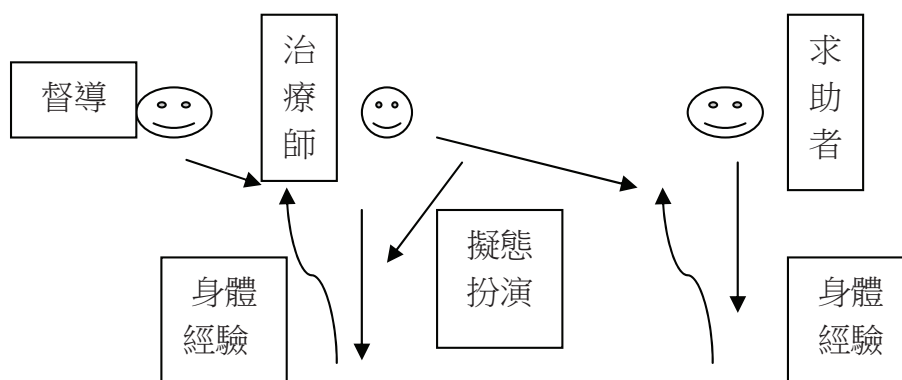
角色交換歷程分析的概念，運用在治療督導實務中，特別是治療師模仿案主的身體姿態或透過身體感官的刺激進入案主的角色，並透過體會在這角色中的身體經驗，更能置身於這個角色的處境，這是一個引發督

導效果的重要機制。

參、「角色交換」督導模式督導效果的機制

從以上筆者探討角色交換的歷程及角色交換的功能，筆者提出「角色」交換督導模式的可能性。在前已述及，「角色交換」督導模式，即是透過治療師與求助者的角色

交換，治療師進入求助者的角色、位置、處境中，並接受治療督導（即我）的治療，治療師進入求助者的角色中，透過身體姿勢的擬態扮演，從身體的感知與觸動，治療師更理解求助者的受苦處境，當回到其與求助者的治療場境，能因此開啟療癒的可能性。筆者以一圖代表這樣的概念，並說明如下：



圖一：「角色交換」督導模式

在「角色交換」督導模式中，治療師與案主角色交換，即治療師成為主角接受督導的治療，在督導治療的過程中，請治療師不僅與案主角色交換，同時也請治療師從身體姿勢的擬態扮演進入案主的角色。而透過模仿另一個角色的身體姿態或透過身體感官的刺激進入對方的角色，並透過體會在這角色中的身體經驗，更能置身於這個角色的處境，而這個角色處境的理解，當治療師回到治療的場境，更能理解案主的受苦處境，因此開啟療癒行動的可能性。

而為何對角色處境的理解，正是開啟療

癒行動的可能性？李維倫（2004）提出倫理行動心理治療的概念。倫理行動心理治療認為心理疾病患者所遭受之苦是「孤獨」，即一種無法對他人說出自身所知所感之苦，所以心理受苦是源於社會生活的處境，一種人的倫理處境。而作為者之所以受苦，是因經驗到人情倫理的有所轉變，甚是有所衝突，因此開始產生問題。所以倫理行動心理治療著眼於了解「作為者」的置身處境，並從其置身處境去了解人的受苦與療癒，並幫助個案進行倫理衝突的調解。而李維倫（2004）提出三項心理治療者得以作為的倫理行

動，包括讓「個化」之我緘默，顯化「本心之我」，以及以倫理的調節作為與「奧秘」交往的指向。李維倫認為「個化之我」是一個感到自己的遭受阻絕而發展出種種應付行動的作為者，個化之我是為求取自我保全，以防衛爭鬥的方式應付人情形式的要求。而「本心之我」是作為者的本心觸動之處，是尚未涉及人情形式的論述行動，是當作為者處在一個新的處境中，這種「已然在某種處境之中」的感受，正是 Heidegger (1962) 在討論人「寓居於世」的存在結構所提出的「現身情態」。這種有所觸動的現身情態本身也經常被看成是情緒。而在治療督導中，當治療師能透過模仿案主的身體姿態或透過身體感官的刺激進入案主的角色，並透過體會在這角色中的身體經驗，了解案主的置身處境，也了解案主在此處境中的內在的經驗、感受、觀點等，當治療師進入治療者的角色，因為理解案主的置身處境，治療師可以更理解案主內在的情緒與觀點，也可以拓展自己的角色目錄，看到治療師角色經驗與案主角色經驗的差異，可以覺察自己如何投射自己的感受在案主的身上，而走出自己卡住的部份，進而能真正與案主角色交換，充分體驗案主內在的感受、需求與想法，並也充分體驗作為治療師的內在需求與想法，所以治療師能夠很自發地與案主協談，運用自己的自發與創造力幫助案主，因此更能緘默案主的「個化之我」，與案主的本心締結，從海德格(1962)「寓身於世」的概念，正是這種人在其生活世界之中，人對其周遭人事物遭逢的理解，而透

過治療師與案主的角色交換，與案主的本心締結，因此能夠帶領主角用一個新的理解方式去面對原先困頓的處境，幫助主角在此困頓中，開啟主角離開困頓處境的可能性，也因此造成主角的改變。

肆、結語

本篇文章從筆者個案的督導實務及心理劇治療的經驗出發，嘗試以角色交換的方法進行督導，並嘗試發展「角色交換」督導模式。本文並嘗試從心理劇的角色理論出發，探討角色交換的概念、功能及歷程分析，並從倫理行動心理治療的概念談「角色交換」督導模式督導模式的機制。也期待能以筆者的實務經驗開拓出督導模式的可能性及進一步進行「角色交換」督導模式的研究。

參考文獻

- 王行、鄭玉英(1993)。心靈舞臺：心理劇的本土經驗。臺北：張老師文化。
- 李維倫(2004)。作為倫理行動心理治療。本土心理研究，22，359-420。
- 胡嘉琪等人(譯)(2002)。心靈的演出：心理劇方法的實際應用。(原著者：Blatner, A.)臺北：學富。(原著出版年：1996年)
- 陳珠璋、吳就君編著(1983)。由演劇到領悟-心理演劇方法之實際應用。臺北：張老師文化。
- 陳鏡如(譯)(2002)。心理劇入門手冊(主

- 編者：Karp, M., Holmes, P., & Tavon, K. B.)。臺北：心理出版社（原著出版年：1994 年）
- 游明麟（2006）。心理劇對情緒失落成人轉化學習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游淑瑜（2008）。心理劇的治療改變轉機-理論觀點與實務的印證，未出版。
- 趙如錦（2000）。心理劇發展歷程之研究-以三齣心理劇的過程研究為例。師大心輔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劉蕙菁（2010）。心理劇主角角色交換歷程之分析研究。臺北市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謝珮玲、楊大和（譯）（1998）。客體關係理論與心理劇（原著者：Holmes, P.）。臺北：張老師文化。
- Hale, A. E. (1981). *Conducting clinical sociometric explorations: A manual for psychodramatists and sociometrists*. Roanoke: Royal Public Company.
- Heidegger, M. (1962). *Being and time*. (J. Macquarrie & E. Robinson, Trans.) New York: Harper & Row.
- Kellermann, P. F. (1994). Role reversal in Psychodrama. In P. Holmes, M. Karp, & M. Watson (Eds), *Psychodrama since moerno: Innovation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Routledge.
- Moreno, J. L. (1946). *Psychodrama, first volum*. New York: Beacon House.
- Treadwell, T. W., & Stein, S. (1990). A survey of psychodramatic action and closure techniques. *Journal of Group Psychotherapy, Psychodrama & Sociometry*, 43(3), 102-115.
-